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43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文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077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0年度易字第2357號）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蔡文忠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菜刀壹把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蔡文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林雋虎間因故發生爭執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，持扣案之菜刀作勢攻擊告訴人，其犯罪情節非輕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態度尚可，此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，暨其自述具國中肄業學歷、從事鈑金工作、日薪新臺幣950元、扶養配偶、母親及在學中之成年子女1名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扣案之菜刀1支，係被告所有，持以恐嚇告訴人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譚鈺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30770號

被　　告　蔡文忠　男　6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18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16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文忠與林雋琥為鄰居。於民國110年8月19日上午6、7時許，在林雋虎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17住處後方空地（下稱本案空地），蔡文忠與林雋琥因細故發生口角，蔡文忠竟基於恐嚇犯意，返回其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16住處拿取菜刀後旋即前往本案空地，以手持菜刀朝林雋

琥方向揮舞、作勢攻擊，林雋琥見聞後因此心生畏懼。嗣經林雋琥報警處理，因而查知上情，且當場扣得菜刀1把。

二、案經林雋虎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文忠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手持菜刀揮舞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雋琥於偵查中之指證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手持菜刀揮舞，並因此心生畏懼之事實。
3	目擊證人林素玉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手持菜刀向證人林雋琥揮舞、作勢攻擊之事實。
4	勘驗筆錄暨現場監視畫面擷圖1份	證明被告與證人林雋琥、林素玉有於上開時、地互相拉扯，且被告手持菜刀朝證人林雋琥方向揮舞之事實。
5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品照片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手持之物確實是菜刀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蔡文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扣案之菜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另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蔡文忠於110年8月19日上午6、7時許，同時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「幹你娘」等語辱罵告訴人林雋琥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地位及人格尊嚴，而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經查：被告所涉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刑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現因告訴人

林雋琥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且同意撤回本案公然侮辱之告訴，此有和解書1份及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。惟此與前揭起訴部分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主任檢察官　洪淑姿

檢　察　官　謝孟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蕙綸